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189,816,962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0933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155,866,962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035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瀚叶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股东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权益变动《告知函》，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
权益变动明细	住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 100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 年 12 月 18 日			
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变动数量（股）	变动比例（%）
	大宗交易	2023 年 12 月 18 日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3,950,000	1.0898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型	本次权益变动前	本次权益变动后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(%)
张家港市 朴鑫企业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(有限合 伙)	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	189,816,962	6.0933	155,866,962	5.0035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。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。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0日